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年审会计师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年审会计师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。立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，能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H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2024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、注册会计师2,498名、从业人员总数10,021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，且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3、业务规模

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47.48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.72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5.05亿元。

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8.54亿元。主

要服务行业为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4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66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.5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且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诉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	2014 年报	尚余 500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、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。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，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.29%部分承担赔偿责任，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。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，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。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等	2015 年重组、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	1,096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；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；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、立信、银信评估、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。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，但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%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目前胜诉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诉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				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。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，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，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，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。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，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。

二、年审项目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
项目合伙人	徐志敏	2009 年	2005 年	2005 年	2016 年
签字注册会计师	张静	2019 年	2016 年	2016 年	2022 年
质量控制复核人	丁陈隆	2010 年	2005 年	2010 年	2021 年

1、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：

姓名：徐志敏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4年	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4年	江苏瑞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3 -2024年	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2 -2023年	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2年	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2年	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2年	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
2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：

姓名：张静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2年-2024年	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会计师

3、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：

姓名：丁陈隆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2 -2024年	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2 -2024年	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2 -2024年	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2 -2024年	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2 -2024年	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4年	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4年	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
（二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

立信在执行审计业务时，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、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，涉及业务承接、项目咨询、意见分歧解决、项目质量复核、项目质量检查、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，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保证相关程序的实施。

2024年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，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、审计事项与公司各部门进行了及时的咨询沟通，确保重难点事项得到有效解决。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，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、独立项目质量复核等，重点为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、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。立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：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；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；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

人进行独立性测试；其他监控活动，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、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。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，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、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。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勤勉尽责，质量管理措施得到有效实施。
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

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，配合公司审计工作，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审计工作围绕审计重点展开，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。
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

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。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、保密制度、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，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、保密信息的检查、处理、脱敏和归档管理，并能够有效执行。

六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结论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，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